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四輯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
(下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四輯

(80)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（下冊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七種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

(下

冊)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(四)

光緒元年(乙亥)

正月十五日(西曆二月二十日——即禮拜六)

上諭(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京報)

上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請將福建巡撫移紮臺灣以專責成」一摺，著該衙門議奏。欽此。』

正月十七日(西曆二月二十二日——即禮拜一)

上諭(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京報)

上諭：『署兩江總督劉坤一，著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。欽此。』

正月十九日(西曆二月二十四日——即禮拜三)

閩督李(鶴年)奏陳臺澎等處被風發水大概情形片(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報)

李鶴年等片：

再，八月十九、二十等日，臺、澎被風輪船沈失，經沈葆楨就近附奏在案。

內地福寧府寧德縣之霍童地方，於八月十二日溪水暴漲，淹及田園；其大崙山海濱□日遭風，□沈巡洋師船，致斃水師兵丁。是月二十二日，福州府屬之連江縣亦因暴雨發水，沖塌城垣數十丈。臣等續□□□□□當□委員勘□□□□巡檢在寧德縣之十二都委員查明，霍童之水係數溪合流而來，其勢浩大。幸而不過一日，宣瀉□□□□不致成災，傷斃□□□十餘名，均已□□。被浸官署、民房及原設堤岸，間有損壞，分別修復。低處□稻雜糧，酌量栽補培□，一切官爲董率，民情照常安謐。其大崙山巡船如何失事及溺斃兵丁名數、連縣江民田曾否被淹、人口有無損傷，均飭明晰查復。

至臺地被風，據道員夏獻綸□府□並有坍塌，已否一律修補及此外民田、人口有無損傷之處？亦已一面飭查；統俟覆到，再行酌辦。

所有臺、內各屬被風發水大概情形，臣等謹合詞附片陳明，伏乞聖鑒！謹奏。

奉硃批：『所有被災地方，著飭該管官加意拊循，毋令失所。欽此』。

正月二十五日（西曆三月初二日——即禮拜二）

閩督李（鶴年）奏委員接署提督篆務片（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、二十六兩日）

京報

李鶴年片：

再，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現在臺北蘇澳辦理開山事宜，一時未能回任。所有陸路提督篆務，應即委員接署，以重職守。查有福建漳州鎮總兵孫開華才具開展、勇敢有爲，堪委署理。遞遺漳州鎮篆務，查有閩浙督標中軍副將李東昇營務諳練、辦事實心，堪以委署。

除分別咨行遵照外，臣鶴年謹附片具陳，伏乞聖鑒訓示！謹奏。
奉硃批：『知道了。欽此』。

正月二十七日（西曆三月初四日——即禮拜四）

臺灣土番襲殺官兵事

西報傳曰：據打狗埠友於正月十六日所寄之私書云：有官兵約三百名，已爲生番所屠杀矣。按此事係出在臺灣海島之南，番人乘夜襲攻官兵營壘，除殺斃兵士三百人外，又戕殺武弁三、四員；當即由打狗發火船往福省詳報大府，以待興問罪之師云。查臺灣近日信息闕如，其威服、鎮撫各善後事宜，罕有聞問；而突然徒聞此節，亦令人詫異太甚矣。追憶日兵踞臺灣之際，口罹於敵人鋒刃者，當復屈指可數。乃忽有官兵三百人，

被區區土番所戮；既良可悲，又洵非加耀軍威所宜有之事也。即云乘夜潛襲，而營中規範何竟全無提防耶！然則弛防者已受疎懈所遺之禍，想該番人亦非不大肇其後患；將見閩督必整飾戎行，以伸天討。恐此後撫恤之道，不復可再示以慈惠矣。

二月初三日（西曆三月初十日——即禮拜三）

上 諭四道（正月初十、十一兩日京報）

上諭：『沈葆楨奏「請將開山出力員弁獎勵」一摺，福建臺灣府番地經沈葆楨等督率文武員弁次第開闢，漸著成效；在事各員，均屬著有微勞，自應量予獎勵。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，著開復革職留任處分，交部從優議敘。署臺防同知袁聞柝，著俟補缺後，仍留福建以知府儘先補用，先換頂戴。浙江溫州右營遊擊王開俊，著以參將仍留閩、浙儘先補用，並賞加副將銜。縣丞周有基，著以知縣留於福建儘先補用。署彰化縣知縣朱幹隆，著俟補缺後，以同知、直隸州知州留於福建儘先補用。副將唐守贊，著俟補缺後，以總兵儘先升用。降調總兵曾元福，著開復原官，並免繳捐復銀兩，以示鼓勵。其餘出力各員弁，准其擇尤保獎，毋許冒濫！另片奏「提督唐定奎統領銘武等軍到臺布置周密、紀律嚴明，懇請獎敘」等語。唐定奎，著賞穿黃馬褂，以示優異。欽此』。

上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請將明室遺臣賜諡建祠」一摺，前明故藩朱成功，曾於康熙

年間奉旨准在南安地方建祠；茲據奏稱「該故藩仗節守義，忠烈昭然；遇有水旱，祈禱輒應，尤屬有功臺郡」。著照所請，准於臺灣府城建立專祠並予追諡，以順輿情。該部知道。欽此」。

上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請調員差委」等語；工部候補員外郎陳一鶴、補用同知文煒、候選知縣李益林，著楊昌濬、王文韶節令該員等即赴臺灣交沈葆楨等差遣。欽此』。

上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臺灣後山亟須耕墾，請開舊禁」一摺，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，因後山各番社習俗異宜，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，以杜滋生事端；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，曠土亟須招墾。一切規制，自宜因時變通。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，著悉與開除；其販買鐵、竹兩項，並著一律弛禁，以廣招徠。該部知道。欽此』。

二月十二日（西曆三月十九日——即禮拜五）

臺灣官兵被殺情形

現得香港郵來新報云：臺灣官兵被殺一節，更詳於先前，然亦有大不相符之處。據云：中國十二月間，有武官兩員在小村左右名香江地方被番人設伏而所殺。此處則離琅橋不大遠，自從東國撤兵以來，祇屯湖南營兵於彼。山嶺崎嶇，海邊有小路從海濱達入

山內。中曆正月初八日晨，該營出兵二百名赴兇手之村，以圖懲罪——管帶者，王某也；一路未遇敵人。既及該村，番人皆以竄去，惟留年老人及婦女數人而已；官兵皆刀殺之，焚燬房屋而歸。兵士見番人似不敢與敵，於是壯大其膽，從容散步以行。未走多路，忽有番人無數自小徑兩邊長草密菁之內皆以火鎗放擊；軍士隨走隨禦。但番人潛伏草內，微露其身。適王某相近，從衛者約有二十兵，內尚有懼而欲奔走者；王某以劍嚇威之。既砍倒數人，餘皆不敢奔走。又至一處，路過隘口，番人自屯駐於巔嶺之上，將石磐滾下；在谷內官兵，因而被殺者亦有之。兩造攻戰久之，忽王某中一鎗彈，幸仍可扶靠兵役之肩掙扎而前走也。該番人見官兵受傷，即爲大益銳氣從四處（？），而皆蜂擁上前。於是兩面互相攻打；王某身雖受傷，復殺敵人一名而後死。其餘諸兵，又爲番人攻逼；及至出山谷，已狼狽不堪，受傷無數。計官兵被殺者九十有餘人，番人被殺者則三十人矣。此一役也，亦官弁失於防範，受此一番折辱也。

將軍文（煜）等奏廟神靈顯迭著籲懇勅加封號摺（正月二十六日京報）

福州將軍臣文煜、閩浙總督臣李鶴年、福建巡撫臣王凱泰、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臣沈葆楨跪奏：爲廟神靈顯迭著，籲懇勅加封號以順輿情，恭摺仰祈聖鑒事。竊據前嘉義縣、現任臺灣縣知縣白鸞卿詳稱：『嘉義縣舊祀城隍尊神，禱雨祈晴，

久昭靈應。其最著者，同治元年戴逆倡亂、圍撲嘉城，紳士等恭請神位於城樓，虔誠籲禱。五月十一夜，地忽大震，雉堞傾頽而城垣無恙，兵民得以保全，咸稱神佑。九月間，戴逆復撲嘉城，衆心驚慌告廟，敬占休咎；蒙神默示平安，人心遂定。兵民竭力誓守，復保危城；此皆該令署事任內所目擊者。茲據紳民陳熙年等僉稟前來，伏懇奏請勅加封號，以答垂庥等因；並經臺灣道夏獻綸核詳無異。

臣等伏查廟祀正神，實能禦災捍患、有功於民，例得請加封號。今嘉義縣城隍神保護城池，迭著靈應，洵爲功在生民，允宜上邀褒寵。合無仰懇天恩，俯准勅加封號，以順輿情，而昭靈貺。恭摺具陳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！

再，此摺係臣沈葆楨主稿，合併聲明。謹奏。

軍機大臣奉旨：『禮部議奏。欽此』

通商大臣沈（葆楨）奏嘉義縣防剿文武各員及義民人等打仗陣亡殊堪憫惻請建祠從祀片

沈葆楨等片：

再據前署嘉義縣、現任臺灣縣知縣白鸞卿詳：『據嘉義縣紳士陳熙年等稱：同治元年彰化戴逆之亂，全臺震動。嘉邑兩次被圍，歷時八月；援窮糧盡，官民誓以死守。時

有義民潘締等四十四名，力戰捐軀，殊堪憫惻！請建義民祠，以慰忠魂』等因；當即飭道查覆。據詳：『同治元年彰化之亂，所有防剿打仗陣亡之文武員弁潘恭贊、林廷翰、王鶴康、林上達並義民潘締等，業經前道丁日健開單具奏請卹；五年八月十九日，奉旨：「潘恭贊等，均著交部分別從優議卹。單併發。欽此」。伏查陣亡文武員弁及兵丁義民人等，例准入祀昭忠祠。嘉邑未有祠宇，毅魄無依；合無仰懇天恩，飭准建祠以祀潘恭贊等，並將陣亡之義民潘締等從祀，春秋致祭，以慰忠魂』。臣等覆核無異。理合附片陳明，伏乞皇上聖鑒，訓示遵行。謹奏。

軍機大臣奉旨：『著照所請。該部知道。欽此』。

通商大臣沈（葆楨）奏藩司因病請假起程回籍日期片

沈葆楨等片：

再，「潘蔚著賞假」一片，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奉到十月二十九日硃批：『潘蔚，著賞假三個月回籍調理』。該藩司遵於十二月初四日，附「伏波」輪船由滬回吳。理合附片聲明，伏乞皇上聖鑒。謹奏。

軍機大臣奉旨：『知道了。欽此』。

將軍文(煜)等奏爲明季遺臣生而忠正歿而英靈懇予賜諡摺

福州將軍臣文煜、閩新總督臣李鶴年、福建巡撫臣王凱泰、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臣沈葆楨跪奏：爲明季遺臣臺陽初祖生而忠正、歿而英靈，懇予賜諡、建祠，以顧輿情、以明大義事。

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稱：『竊維有功德於民則祀，能正直而壹者神。明末賜姓、延平郡王鄭成功者，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。少服儒冠，長遭國恤；感時仗節，移孝作忠。顧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，而滄溟獨闢田橫之別島；奉故主正朔，墾荒裔山川。傳至子孫，納土內屬。維我國家有過錄忠，載在史牘。厥後陰陽水旱之沴，時聞吁嗟祈禱之聲；舛蠶所通，神應如答。而民間私祭，僅附叢祠；身後易名，未邀盛典。望古口集，衆心缺然。可否據情奏請將明故藩鄭成功准予追諡、建祠，列之祀典』等因；並據臺灣道夏獻綸、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等議詳前來。

臣等伏思鄭成功丁無可如何之厄運，抱得未曾有之孤忠。雖煩聖世之斧斤，足砭千秋之頑懦。伏讀康熙三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詔曰：『朱成功係明室遺臣，非朕之亂臣賊子。勅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，置守塚，建祠祀之』。聖人之言，久垂定論。惟祠在南安，而臺郡未蒙勅建；遺靈莫妥，民望徒殷。至於賜諡褒忠，我朝恢廓之規，

遠軼隆古；如瞿式耜、張同敞等俱以殉明捐軀，諡之「忠宣」、「忠烈」。成功所處，尤爲其難；較之瞿、張，奚啻伯仲。合無仰懇天恩，准予追諡，並於臺郡勅建專祠，俾臺民知忠義之大可爲，雖勝國亦華衰之所必及；於勵風俗、正人心之道，或有裨於萬一。

臣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？理合恭摺具奏，伏乞皇上聖鑒，勅部核覆施行。

再，此摺係臣葆楨主稿，合併聲明。謹奏。

奉旨已錄。

二月十三日（西曆三月二十日——即禮拜六）

論臺灣事

臺灣生番島內當東洋屯兵之際，各處情節信寄來申者，已可謂備而無遺矣。屆撤兵之時，則東洋已將番人通處威服，東兵即僅兩人結伴，亦可徧走無虞。是蓋東洋少動干戈，故所克伐兵在臺雖歷多月，即末後之時仍靜鎮無事以駐也。東洋撤兵之議既成，中國接受東洋之後，將闔島之番設法撫鎮，使從王化；以冀將野境變爲豐盛文興之屬，以期番人永後不復累於中地也。然善後各事宜，迄今而少有聞問。除本館昨錄官兵中伏一事，其他則實無一聞也。

竊謂善後之事，不能以偶然得悉之一端。而總揆全局，但究竟論之，亦僅可就此一斑以求索其大概矣。吾所甚恐者，我官兵經實有大失於行事也。夫撫鎮之法，要在一則示以勢威、二則示以撫恤，而毫不懷小恨之氣，又毫不加以無益之懲；於是番心始而懼畏，繼而甘服也。東洋之行，正如是也。蓋除初臨威以刃鋒外，後惟有端以結和。所買之物，皆出公價；所用之營地，又不強據；事事皆肅靜有度，而土人因而不懷恨矣。是東洋雖原不宜來臺灣，而舉動尙遺之好名。現在與東洋和睦，本館亦實不願諱隱其事。憶當時東兵與生番接戰，不肯生擒，而皆於行陳戮其敵。但亦不過僅殺執器之敵；至若戮殺老小及女，未聞其事。反憶一時番人捨堡留下僅一小女，東兵則始而良加撫養、繼而發至該國，彼處人亦皆趨前示憐，而賞以玩物。及撤兵，乃還其小女也。若昨日所陳中兵出懲，番人已捨其堡，惟留下老小及女數名，而官兵隨皆付之一刃。試問殺老小，猶得謂之撫鎮乎？試刃於軟弱老小，猶有何光於官兵乎？今承辦臺灣善後之人於鎮服人之道，有罪者既已嚴懲，更施威於無辜柔弱之老小，是不過報恨而已；國家之報恨於己屬，豈爲事體乎？其大失，則於此一端已見矣。夫番人究有重山深谷，口藉以作出沒爲難之計。陳殺秉公以懲罪等事，尚可時久而忘；若肆忍心以殺無辜之老少，是則終身莫能釋之毒怨、戴天不可共之仇讐。而官兵欲結仇恨，豈善後之事官乎？即曰番人潛殺武員兩人，事屬可惡，有應嚴行懲辦；然番人或係先受兵暴者，亦未可知。而官兵反戮殺

老小，是與生番之行爲不甚差遠矣！而我官兵因野人行惡，猶應自行效惡於野人乎？

番人雖爲野人，究亦有人心。吾聞之西人，曾已徧走番境之內，而皆不懼懼害；又聞我華民與之相好者亦有，雖有蓋不與懷恨者，大抵亦實難以爲常。蓋野人一與人懷恨，則無慘不行矣。今中兵如是辦事，恐善後事宜實難於成功，勢必番人永遠爲負隅之計；而糜費國銀，似猶無底矣。是臺之事，似不如另謀他法。聞已有御史進言：我朝不如將臺灣處以格外之制，准西人隨意就居，買地開礦行業。想此計，實爲至善。西人用鉅本於彼，則各礦可盡挖；開礦，則民數必大增。所挖各礦，又可由中國口科以重稅。是則逾數十年，臺灣將成富盛之地；既不復爲國帑之漏卮，反爲國人豐庫之地也。且臺灣僅屬一島，亦與陸地各省毫無相繫也；又沉業雖爲西人之業，而地仍爲中國之地，便與上海等處租界相同。俟生番少知仁義之日，中國再加以教化，則其易治必較易於今日；亦如美國之舊金山，貿易者各國之人皆有，而其地仍爲美國之地也夫。

教師爲難

「字林報」云：近來臺灣、汕頭、金州三處傳教人頗爲所窘。

其在金州者，有本地教師會購得基地一塊，意欲蓋建禮拜堂，爲人瞻仰。起先商酌購地時，殊稱順手。及立有契據，到地方官衙門過戶，則官竟執不准行——其或恐日後

生事，抑或官員深恨教事，則皆未可知也；並飭拿賣地經手人到案，令同進教者說明宜將地契呈上，以作罷論；並以經手人罔知顧忌，將定以斬首之罪。官果真有是舉歟？抑僅以虛詞恐嚇歟？然進教之本地人則已驚虞失措，特環懇西教師至官前緩頰，務須弗殺此經手人也。

至汕頭所鬧之事，本屬微細；且該處又係通商口岸，故已調停了結矣。

若臺灣之出事，其緣由又異於金州也。蓋距臺一百二十里外，有一處離海濱亦遠，一西教師名「喀母罷洛」者在其中傳教於必巴萬番人。該番人性本愚蠢，故彼處華人之有勢力者，素來役之如僕隸；今該教師在彼傳教，內有一華人深恐土番被其教通，漸知尊卑之分，將不肯再供役使，故會聚其同類者多人來攻禮拜堂。斯時喀母罷洛已就寢，但聞門外喧嚷，起而視之，則見有持刀者、持鎗者、又有持火把者，勢甚洶湧，將該堂圍似鐵桶；羣呼該教師之名。及到門口，想與華人講話；而華人又逐之使進，不令出來。該教師因又將棉被裹身，藉以擁護；復反身到大門前，而衆又逐之不止，其棉被亦爲擊破數處。衆又將火把投之堂內，一室熊熊，幾若欲放火者。然斯時該教師則門外有人、堂中有火，進退維谷，頗有戒心。幸一時傳言門將落下，衆始略爲退開；而教師亦乘間逸出，伏於近地眺望。惟見火把往來不止，如尋覓光景。因想三十六著，走爲上著；即乘夜疾行。比至天明，身亦困乏，目有小傷；走至最相近之衙門稟訴，官始著人保護。

，送回臺灣。然彼處禮拜堂，則已爲衆人毀壞矣。

將軍文（煜）等奏臺地後山急須耕墾請開舊禁摺（正月二十七日京報）

福州將軍臣文煜、閩浙總督臣李鶴年、福建巡撫臣王凱泰、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臣沈葆楨跪奏：爲臺地後山急須耕墾，請開舊禁，以杜訛索而廣招徠；恭摺馳陳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臣等於十二月初一日業將南、北路開通及擬將琅橋、旗後等處布置各情形，奏明在案。因思全臺後山，除番社外，無非曠土。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，而深谷荒埔、人跡罕到，有可耕之地而無入耕之民。草木叢雜，瘴霧下垂，凶番得以潛伏狙殺；縱闢蹊徑，終爲畏途。久而不用，茅將塞之。日來招集墾戶，應者寥寥。蓋臺灣地廣人稀，山前一帶雖經蓄息百有餘年，戶口尚未充牣。內地人民，向來不准偷渡；近雖文法稍弛，而開禁未有明文。地方官思設法招徠，每恐與例不合。今欲開山不先招墾，則路雖通而仍塞；欲招墾不先開禁，則民裹足而不前。臣等查舊例稱：臺灣不准內地民人偷渡；拿獲偷渡船隻，將船戶等分別治罪、文武官議處、兵役治罪。又稱：如有充作客頭，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，爲首者充軍，爲從者杖一百、徒三年；互保之船戶及歇寓知情容隱者，杖一百、枷一個月；偷渡之人，杖八十，遞回原籍；文武失察者，分別議處。又